

【重修申請公告】

一、學科、專業科目重修：

- **在校生即日起至 9/8(一)止**，填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重修申請單，**第一聯**交由學藝股長收齊後至課務組統一申請，並依下表所列年級、日期自行持**第二聯**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逾期不受理。

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日期	9/16(二)	9/17(三)

- **延修生9/8(一)起至9/17(三)日止**，至教務處領取申請單，完成
1.課務組承辦人蓋章、2.學務處辦理學生團體活動保險同意書、
3.出納組繳費。
- **延修生**可先填寫「114-1重補修申請-延修生登記單」，以縮短現場辦理時間，以免久候。表單僅用於登記「延修生重修申請表」製作，非登記申請重修，**申請重修之延修生，請依申請規定到校辦理**。未填寫表單，仍可至現場辦理。
 - 114-1重補修申請-延修生登記單，登記截止日9/17(三)。

<https://forms.gle/jfLWMySgvFgEJUo47>

二、實習科目重修：

- **在校生**請將發放之實習科目重修申請表完成課程勾選、任課教師簽名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- **延修生**請至實習處領取申請表，完成實習科目重修申請表及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於**9/17(三)前**完成繳費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一般科目每學分為 240 元、實習科目每學分440元(含材料費200元)

四、本次重修皆限申請下學期不及格之科目重修。

五、本次重補修**在校生**申請上限為10學分；**延修生**申請上限為30學分。

六、申請重修學生務必確認個人成績資料及申請資料是否正確。

七、9/26(五)公告重修開課資訊於學校首頁【重修專區】，請自行查詢。

八、參加重修之同學，請務必於規定時間準時上課或找老師報到。

教務處 114.9.4

